

深圳市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2021年下半年)

甲方：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8 号体育大厦 1721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ZDL2021338472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社工服务（半年）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岗位社工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手法，为司法领域的服务对象（法律援助的群体或个人、社区矫正人员、各类刑释解教人员、戒毒人员等），提供针对性的辅导与帮助，协助受助群体和个人解决问题，走出困境，重新面对生活，融入社会，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司法领域的服务对象（法律援助的群体或个人、社区矫正人员、各类刑释解教人员、戒毒人员等）、调解组织及个人及需要普及法律知识的深圳市民。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和技巧，依据服务对象的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内容的个案服务；

2. 为服务对象开展心理辅导、行为矫正、政策咨询等服务；

3. 开展不同的社交和治疗小组，帮助服务对象强化责任意识和学习沟通技巧；

4. 开展定期协调安排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

5.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 协助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做好戒毒人员的戒毒医疗、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诊断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为所内戒毒人员提供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教育矫治活动，实现科学精准戒毒；

7. 探索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现实困境及其解决路径，帮助戒毒人员摆脱毒瘾，顺利回归社会。

第四条 购买社工服务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工服务的数量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 24 名。

其中：法律援助处 9 名、社区矫正管理处 6 名、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处 2 名、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普法办公室）2 名、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 5 名。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每名社工专业工作服务（如咨询、个案、小组、活动、走访、社会服务政策影响及其他与社会服务相关的工作）指标量，不得低于该名社工总工作量的 50%。

以下为项目整体指标量：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1	社区矫正 服务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 资料的市内外转达 与核查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2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 政策解答与疏导工 作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3	法律援助 服务指标	参与窗口值班	3 次	
4		案件质量回访，满 意度调查	3 宗	
5		协助律师开展法律 援助受援人接待工 作	2 宗	
6		法援个案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	

7	促进法治 服务指标	协助收集法律规章 制定相关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8	普法服务 指标	开展或协助开展普 法宣传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9	戒毒服务 指标	协助开展科学精准 戒毒服务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10	其他指标	市司法局交办的其 他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社工24名，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原则上，乙方委派的社工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
- (2) 社会工作专业及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 (3)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及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 (5)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

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6) 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注：对于部分暂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但满足其他基本条件、确需上岗的人员，可以作为“社工员”，但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社工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社工总人数的 20%。)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委派的社工每年度完成 80 个小时的培训，该培训应在本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对社工进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社工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3.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试用期及面试

1. 本合同有效期即乙方社工服务期为：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6 个月)。

2. 每名社工有 1 个月的服务试用期。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与社工、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无关，两者不得累加计算。社工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工资等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工资按劳动合同的约定为依据计算，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试用期无关。

3. 对于新委派的社工，乙方应严格筛选和把关，必要时甲方可再对其面试。若社工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可在服务试用期内要求

乙方调换。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使用要求

1. 资助金额：

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助标准为 9.3 万元/人/年，本项目中标金额¥1,116,000.00，本合同项下的资助金额（即社工服务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00 元）。

上述社工服务经费总额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即乙方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等）、社工工资福利、社工业务活动经费等。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出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社工服务经费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拨付的唯一款项，除此外甲方不再拨付其他任何款项、经费。

2. 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分两期拨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 90%，即¥1,004,4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肆佰元整）；第二期于合同期结束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10%。即¥111,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户号码：4420 1002 1000 5251 6555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甲方拨款前，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提交深圳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若因深圳市财政局付款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拨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拨款。

3. 使用要去：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社工服务经费。甲方拨付的社工服务经费仅能用于以下两部分用途：

(1) **机构运营管理费。**年人均支出不得超出原购买标准（7.6 万元/人/年）的 20%。机构运营管理费是指：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中应由运营机构承担的部分等机构运营管理费用。

(2) **其余服务经费须全部用于社工工资福利和社工业务活动经费。**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应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即 7 小时/天、35 小时/周）提供社工服务，可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服务时间，但社工每周的服务时间须达到 35 小时。另乙方提供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冲突，培训时间需要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社工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为 7 小时/天、35 小时/周（注：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的，不视为加班。因工作岗位特殊需调整上下班时间或非工作日上班的，需

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或者安排补休的前提下进行，加班补贴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加班工资的规定执行。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故原则上其请假、休假应得到甲方和乙方的共同批准。

3. 甲方在使用社工前，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甲方需要明确告知乙方及社工，明确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及从事的社工服务工作内容、协商落实异地社保的购买方式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外派。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社工需接受个别督导或集中督导的，由督导、乙方和甲方商议一致后确定相对固定的时间和地点。社工接受督导或集中督导的时间，计入社工服务时间内。

5. 甲方应对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社工进行在岗情况抽查及评估，如无正当理由出现空岗超过一周（含一周），或经抽查有三次及以上空岗的情况，甲方将以 9.3 万/年的标准按日核算后要求乙方将款项返还至财政专户。

2. 甲方可以每季度对乙方委派的社工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服务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调换。若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或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考核的人数占本合同社工总数 20%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等，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4. 乙方应对委派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经费。但因深圳市财政局付款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拨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拨付。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社工资质进行不定期核实，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等，具体包括财务审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等。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服务经费全部用于社工服务开展，出现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停止拨付相关款项，并可以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

务经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6) 甲方应合理使用社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经费前，需提供给甲方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2) 乙方要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比例使用服务经费。如不按要求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拨付的全部经费，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

①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而未事先取得乙方同意的；②甲方对社工工作的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③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乙方须遵守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社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和发放社工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承诺本合同项下配备的社工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学历，且具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的社工比例达 80% 以上；承诺配备的专业社工在一年内须注册为深圳市注册社工；承诺服务经费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和比例进行使用。

(5) 甲方与社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社工的劳动关系，不得因欠薪、不交社会保险、不交公积金等问题引发投诉、上访。合同期内若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不得因乙方与社工之间的劳动争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及社工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委派的社工遵守保密义务的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延期：

如政府购买社工岗位服务标准调整，在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经费调整。如需重新招标的，则本合同在重新招标、确定新中标单位服务的时间后此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资助资金（经费）。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

应向甲方返还项目经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社工服务经费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明

联系电话：

经办人：*叶健*

联系电话：83253813

2024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书明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